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祐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4,1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9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996 元	許祐豪	自民國114 年11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28147 元	許祐豪	自民國114 年07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328147 元	許祐豪	自民國114 年0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
02 附件：

緣債務人許祐豪於108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
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
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
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
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
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